

广州

近期7起疫情均为外省输入

全市整体社区传播风险可控

羊城晚报记者 林清 严艺文

4月7日下午,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3月30日至4月6日24时,广州共发现7起疫情,均为外省输入,累计报告12名阳性感染者。目前,全市整体社区传播风险可控。



扫码看七起疫情详情

7起疫情累计报告十余名阳性感染者 早发现早处置,有效降低传播风险

发布会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陈斌介绍,3月份以来,广州共发现10起疫情,其中3月9日红棉国际服装城、3月12日琶洲会展中心、3月16日天河区外省返穗等3起疫情此前已通报;3月30日至4月6日24时,发现的7起疫情累计报告12名阳性感染者。据流行病学调查显示,该7起疫情来源均为外省输入。12名感染者中,有3人职业为省外来穗的货车司机,并引发了4名与其关联的续发本地感染者;其他5名均为外省来(返)穗人员,包括4名外省病例密切接触者、1名出省返穗人员。

陈斌表示,上述病例均在抵穗后第一时间排查或健康管理期间主动发现,早发现、早处置,有效降低了传播风险,争取了防控主动权。她说,广州按照“一个病例一个专班”工作机制,同步推进“封、调、筛、隔”四项防控策略,抢抓黄金24小时,力争将疫情控制在“点”上,全力维护社会生活秩序正常运行。自3月30日至4月7日8时,累计完成社会面核酸筛查213.9万人次,结果均为阴性。经综合研判评估,广州市整体社区传播风险可控。

196个服装批发市场5.9万名从业者 核酸“三天两检”安全上岗

广州内贸流通领域,特别是商超、专业市场如何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对于羊城晚报记者的提问,广州市商务局副局长林国强回应称,广州把商贸业场所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已建立全市商超和餐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链,市区联动抓督导。针对3月初以来专业市场面临的输入风险,多部门联合走访越秀、海珠等6个重点区的批发

市场;全市对商场超市、餐饮等场所每周派出督导队伍超1万人次,平均每周核酸抽检人数超10万人;全市196个服装批发市场的近5.9万名从业人员,做到核酸“三天两检”,安全上岗。同时,广州加强对服装类批发市场的人境服装快件疫情防控工作,摸查出寄往广州市的重点地区服装类快件信息1700多条,并进行消杀。

白云区昨晚通报: 大源街封控区发现2例确诊病例

羊城晚报讯 7日晚,白云区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发布通报称,该区6日在大源街封控区例行核酸检测中发现2例阳性感染者,为同住夫妻,均为4月2日报告省外来穗货车司机病例封控区的居家隔离管控人员,7日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符畅)

番禺区钟村街部分区域临时管控

羊城晚报讯 7日下午,广州市番禺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决定自当日起对番禺区钟村街部分区域采取临时管控措施。通告明确,对钟村街钟村路8号G栋(7天酒店)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措施;对钟村街钟村路8号、18号、20号(五羊茶叶城全域)实行“人不出区、严禁聚集”措施;对人民路以东、市广路257省道以南、福翠路以西、钟村路以北合围区域实行“强化社会面管控、严格限制人员聚集、非必要不离开”措施。通告表示,请在4月2日9时至7日6时期间到过钟村街五羊茶叶城的居民和群众尽快到所在社区报到,就近做一次核酸检测,并等候进一步通知。(罗仕)

行程码带星号的外省来(返)穗货车司机 “闭环”管理非隔离,每人每趟次补贴100元

近期,广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连续发布29、30、31号通告,进一步压实防控责任、明确防控重点、强化防控措施。其中,第29号通告对外省来(返)穗人员提出了居家健康监测、居家隔离、集中隔离等分类健康管理措施;第31号通告要求做好外省来(返)穗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明确“行程码带星号的外省来(返)穗货车司机应严格执行第29号通告,落实健康管理要求。居家隔离或者集中隔离期间,有离穗作业任务的,可向作业场所提出中断隔离需求,作业场所立即向社区报告,由社区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引导开展离穗作业任务”。

上述内容,是基于保障供应链畅通的考虑,针对途经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行程码带星号)的来(返)穗司机,提出特殊的“闭环”管理措施。“所谓‘闭环’并非等于隔离,而是向社区报备之后,在保证健康的前提下,随时可以继续开展运输业务的一项重要举措”。

基于对行程码带星号的外省来(返)穗货车司机提出了更高的防疫要求,根据第31条通告,为鼓励这部分司机更好地配合落实防疫工作,在其配合属地社区完成“闭环”管理后,每人每趟次发放生活补贴100元。沈颖补充说:“目前,长途货运为避免疲劳驾驶,普遍配有两名司机,作为同乘人员也可以领取100元生活补贴。”

发布会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沈颖解读称,第31号通

深圳 高一高二学生 今日返校

中小学线下复课后不“封校”

羊城晚报讯 记者沈婷婷摄影报道:4月8日,深圳高一、高二年级学生返校。深圳市教育局7日针对返校的相关问题作出补充解释。深圳市教育局表示,虽然当前深圳疫情总体可控,仍要提醒跨区上学的学生在上学、返家途中,严格遵守疫情期间个人防护有关要求,尽可能乘坐学校统一安排的大巴,并做到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与他人保持距离、家校两点一线。

深圳市教育局要求,各校将严格落实师生日常健康监测管理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早检、午(晚)检”,及时排查有发热等症状人员;加大核酸检测频次,返校后第一周每天一检,第二周起隔天一检,及时排查疫情输入校园风险;利用大数据平台监测师生、员工健康码,红黄码等有异常情况

的师生、员工不进入校园。深圳市教育局强调,此次中小学复课后,不会“封校”;学生正常上学、放学。4月9日、10日为周末非教学日,各高中学校可组织学生在周末留校,但暂不开展学科教学,可开展防疫知识教育、文体活动或让学生自由休息。下周起,各高中学校师生周末可回家。记者了解到,为确保师生顺利返校,深圳各中学科学防疫,积极开展校园清洁消毒、健康监测、疫情防控演练等工作,织密筑牢疫情防控网,多措并举确保开学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7日下午3时,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组织进行了校园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活动。“为积极预防并妥善应对学生检测中可能出现异常状况,学校已采购了1500

个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抗原自测实操培训成为新增演练内容。”宝安中学(集团)安全管理部负责人、高中部安全办主任谭万里介绍说。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办公室主任房雪容表示:“要在闭环管理、亮码进校、物资保障、食品安全、应检尽检等方面落实好各项措施,守好校园防控工作防线和师生健康安全底线。”与此同时,该校严格制定并严格执行货物无接触配送规定。“师生返校第一周内,超市物资、食堂食材一律即在校外专门堆放点,消杀之后再入校;快递及家长给学生送的物资,亦在校外专门区域进行消毒、静置,然后再入校园,其中快递消毒后要静置24小时,家长送的衣服、书籍等物则要求静置半小时。”谭万里补充道。

A 对价值较小的野生动物买卖不再“一只入罪”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涉及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等罪名。《解释》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从司法环节发力,进行依法惩治。《解释》调整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以往司法解释按照涉案动物的数量对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做了规定,实践反映存在不能完全适应案件复杂情况的问题。鉴于此,《解释》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不再唯数量论,

而改以价值作为基本定罪量刑标准,以更好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对此,“两高”有关负责人表示:“《解释》考虑到不同野生动物存在较大差异,改以价值作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基本定罪量刑标准。需要强调的是,这里的‘价值’不仅仅包括市场价值,而主要是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的珍贵、濒危程度、生态价值和市场价格等综合评估确定的价值。作此调整后,对于价值较小的野生动物不再是‘一只入罪’,而是以价值为基准综合考量。”

B 农民为保护农作物而猎捕野猪应综合裁量

“两高”有关负责人指出,对于非法捕捞水产品,以往司法实践中常用“两禁”作为入罪标准:在禁渔区或禁渔期“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即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但是,上述情形下捕获的水产品数量差异较大,有的达数百甚至上千公斤,有的则只有几斤、价值仅几十元且是初犯,一律入罪,恐失之过严。

基于此,《解释》专门规定符合“两禁”标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根据渔获物的数量、价值和捕捞方法、工具等情节,认为对水生生物资源危害明显较轻的,综合考虑行为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等情节,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的,不作为犯罪处理。这一规定赋予司法机关一定的裁量权,可综合考虑网具的最小网目尺寸、渔具的功率强度、渔获物中幼鱼比例等情节综合评判行为对渔业资源的具体危害,实现对案件的妥当处理。对于捕捞水产品数量较少、价值较小,但对水产资源破坏较大的,也应当定罪处罚;对于捕捞水产品数量较少、价值较小,且对水产资源危害明显较轻的,不予刑事追究。这种审慎妥当的裁量在《解释》中有多处体现。又如,“两高”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野生动物数量增加,野生动物致害情况不时发生,甚至出现伤人事件,有的农民为了保护农作物不被侵害而采取预防性措施猎捕野猪,对于此类案件,应当实事求是、综合裁量。

C 饮食摊点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即属“以食用为目的”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何为“以食用为目的”?对此,《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综合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特征,被查获的地点,加工、包装情况,以及可以证明来源、用途的标识、证明等证据作出认定。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

“以食用为目的”:一是将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餐饮单位、饮食摊点、超市等场所作为食品销售或者运往上述场所;二是通过包装、说明书、广告等介绍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价值或者方法的;三是其他足以认定以食用为目的的情形。

D 惩治非法猎杀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定罪

《解释》还明确了全链条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当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形成“捕捞/猎捕-收购-贩卖”的利益链条。司法实践中,不仅要惩治前端的非法捕捞、猎捕环节,也要惩治后续的销赃

环节。基于此,《解释》规定:“明知是非法捕捞犯罪所得的水产品、非法狩猎犯罪所得的猎获物而收购、贩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定罪处罚。”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买卖野生动物定罪不再“唯数量论”

羊城晚报记者 邓勃 通讯员 邓泳怡 摄

孟加拉虎“萌宝”

大学生售卖两只鸚鵡一审获刑六年、“80后”卖自家养的鸚鵡被判刑……这类案件曾在网络上掀起广泛的议论。

4月8日是国际珍稀动物保护日,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调整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再唯数量论;并明确:收购、运输、出售的野生动物系人工繁育,具有两种情形之一的,对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解释》自2022年4月9日起施行。

【聚焦】

买卖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作宠物算犯罪吗?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的,一般不作犯罪处理

《解释》的一大亮点是明确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的处理规则。“两高”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有的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的处理引发了社会关注。妥当明确此类案件的法律政策界限,确保相关案件处理既于法有据又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是《解释》制定重点考虑的问题之一。

一方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也属于野生动物范畴,在刑法的保护范围之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动物在内,例如大熊猫,不少即是人工繁育的。另一方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确实具有特殊性、复杂性,与野生种群有所不同,需具体分析、区别对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中也明确:“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鉴于此,《解释》专门针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的处理规则做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涉案动物系人工繁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从宽处理:一是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科研水平提高,不少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得到突破,一些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已形成稳定的、完全不依赖野外资源的人工繁育种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目前共有三批30种动物被列入相应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是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从实践来看,有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时间长、技术成熟,对相关案件的刑事追究更加应当慎重之又慎重。例如,据媒体报道,费氏牡丹鸚鵡原生地为非洲热带丛林,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被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费氏牡丹鸚鵡被引入我国,已有30多年人工繁育的历史,技术十分成熟。但由于历史原因,多数存在证件不全的情况。对于此类案件,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特别慎重,要重在通过完善行政管理加以解决。

“对破坏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作特殊考量,确保符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一方面,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也属于野生动物资源,应当予以保护;另一方面,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和野外种群按照同一标准进行管理,一律适用完全相同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利于经济社会发展和野生动物保护,也不符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两高”有关负责人说。